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摩洛哥王國政府  
互免簽證協定

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簽訂本協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摩洛哥王國政府（以下簡稱“締約雙方”）；

為了加強相互間的友好合作關係；

簡化雙方人員的旅行手續；

達成以下協議：

第一條

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且非為任何受僱或從事專業者，可免辦簽證進入、過境、逗留及離開摩洛哥王國的任何國際性轉運站，逗留時間不超過連續九十（90）日。

第二條

持有效摩洛哥王國普通護照且非為任何受僱或從事專業的國民，可免辦簽證進入、過境、逗留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時間不超過連續九十（90）日。

### 第三條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效護照持有人為進入摩洛哥王國多於九十(90)日或為受僱或從事專業的，應事先向摩洛哥王國的有權限當局取得簽證。

(二) 持有效普通護照的摩洛哥王國國民為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多於九十(90)日或為受僱或從事專業的，應事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有權限當局取得簽證。

### 第四條

締約雙方應在本協定生效前最少三十(30)日，透過外交途徑交換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述之護照樣本及護照使用的相關資料。倘上述護照有任何更新，締約雙方應通知有關情況並在其啟用前最少三十(30)日互相提供新式樣的護照樣本。

### 第五條

本協定不免除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述的締約一方有效的普通護照持有人應遵守由締約另一方有權限當局所要求的有關移民及所有其他法律法規的義務。

### 第六條

每一締約方的有權限當局可拒絕被認為不受歡迎的人進入或逗留在其境內，尤其對公眾秩序和衛生或安全可能造成危險的人，或其在當地屬非法的人。

## 第七條

締約雙方應以共同協議的方式解決任何由於理解或實施本協定所引起的爭論。

## 第八條

基於安全理由、公眾秩序或衛生保護，締約任一方可中止實施本協定全部或部份條款。中止的措施應即時透過外交途徑，以書面方式通知締約另一方，並清楚說明其生效的日期。

## 第九條

（一）本協定於簽署後三十（30）日生效。

（二）本協定可在締約雙方同意下，正式透過外交途徑，以書面方式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實施的有效期及其生效日期須在通知中清楚說明。

（三）本協定不設限期持續有效；締約任一方可終止本協定，但應在協定終止日前最少六十（60）日，透過外交途徑，以書面方式通知締約另一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在 —— 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分別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同等作準。如在解釋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摩洛哥王國  
政府代表